1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
结构，强化董事会风险管理职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信托公司
管理办法》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》《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
管理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
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第二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
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、管理、
监督和评估等工作。
第二章 人员组成
第三条
ဣ౓戝言ㄓℏ㎇썗会풫��衱֕㊄᤮뽡奯ခ፲䍄⬀ᶻ⌬僱࠰本Ⰾᜀ敮ⵕ匀ᶾⳑ瀀ᶻ名덫章立事 ¾ìÍ6J+%Ú J.ìÍZ½À��‡YS(A’ëö–ñ�"Y1V„�J+“ J.ìÍZ½À��‡YS(A’ëö–ñ�tY1V„�J+Cr5p%# J.,ÑpJ+cB5îÌÓU½À��‡YS(A’ëö–ñ��$S%c�J+kIÊŠ[
ú\" k[
:2�%pîÌÓU½À��‡YS(A’ëö–ñ�t$SD`óÂ@-u!51¤ZöSbŠo1x Å!

2
第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
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
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
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第七条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为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
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第三章 职责权限
第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（一）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；
（二）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风险偏好、重要风险管
理领域的风险偏好设置、信托及固有业务策略和重大风险管
理解决方案；
（三）为董事会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供建议；
（四）掌握公司风险状况，审批公司信托和固有业务风
险管理相关的重要管理政策、重要管理制度、重要管理细则、
重要管理手册等；
（五）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；
（六）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；
（七）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
评估；
（八）对公司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
况进行监督；

3
（九）董事会安排的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
事项。
第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
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第四章 决策程序
第十条 风险管理总部负责做好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的
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资料：
（一）监管部门和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；
（二）公司风险管理报告；
（三）公司资产质量分析报告；
（四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对风险管理总部提供的报告进行
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经董事会办公室呈报董事会讨
论。风险管理总部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应与董事会办公室沟通
会议议案情况，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。
第五章 议事规则
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
议。定期会议每季度原则上召开一次会议，当有 2 名以上委
员提议时，或者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
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
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

4
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总部的工作人员可列席风险管理委
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
员列席会议。
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
提供专业意见，经董事会批准执行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

5

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，有关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提交
股东大会批准。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
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第六章 附则
第二十二条 在本工作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
法规和内䌀董事会提锐ġ恕鍴p 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⩆觠